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2〕94号

关于修订《上海大学教职工进修和培训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教职工进修和培训管理办法》已经上海大学2022年度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教职工进修和培训管理办法

为实现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着力构建“人人服务人才、人人岗位成才”的学校事业发展共同体，不断提高上海大学教职工队伍素质，建设一支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职工队伍，结合学校工作岗位特点和进修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围绕学校人才强校战略，以“长远规划、突出重点、按需培训、学用一致”为原则，结合岗位特点，在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学校有组织地择优推荐学校事业发展需要且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员进行进修和培训，加快提升师资队伍水平。

二、基本要求

（一）本校在编在岗教职工进修和培训应当由部门推荐，并经学校同意。

（二）申请进修和培训的教职工，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遵纪守法，有为学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部门推荐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需要，进校时为硕士学位且符合

本学科教师岗位要求的人员；或对接国家和上海市重大战略需求所急需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人员，申请当年不超过 40 周岁（截止申请进修当年 8 月 31 日），并在校工作满 5 年（含）以上（截止申请进修当年 8 月 31 日），且近 3 年年度考核结果中至少有一次“优秀”。

（四）辅导员岗位人员在职攻读学位参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及《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上海高校辅导员博士生培养计划”的意见》（沪教委德〔2014〕29 号）以及教育部当年度做出的“关于做好本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辅导员进修的通知”等政策执行。

组织员队伍依据《关于加强上海高校组织员队伍建设的意见》（沪教卫党〔2020〕241 号），并参照辅导员岗位政策执行。

（五）学校根据教职工队伍建设需求，依据“进修培训的专业应与所从事的岗位工作相符合”的原则，审批其他各类非学位学历类型的进修与培训申请。

三、审批程序

（一）攻读博士学位审批程序

1. 部门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师资队伍规划，制定下一年度进修计划，其中，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一般最高不超过本部门满足条件教师总数的 15%。部门的进修计划须在每年学校

通知的时间节点内报送组织人事部（人事处）。

2. 本科生辅导员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推荐；研究生辅导员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推荐；组织员由组织人事部组织处统一推荐；机关职能部门由机关党委统一推荐；其他人员由所在部门统一推荐。

3. 申请人填写进修申请表格，由部门初审，并提交到组织人事部（人事处）。

（1）如果涉及学校承担培养经费，则由组织人事部（人事处）审核且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2）如不涉及学校承担培养经费，则由组织人事部（人事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

4. 经学校批准的人员，在收到录取通知后，必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书》，由组织人事部（人事处）办理具体手续。

（二）其他各类进修与培训的审批程序

1. 部门根据学院师资队伍规划和岗位工作要求，制定下一年度培训计划，在每年学校通知的时间节点内报送组织人事部（人事处）审批。

2. 经学校批准的人员，在收到录取通知后，到组织人事部（人事处）办理手续，根据培训内容和性质，签订《培养协议书》。

四、经费安排

经过学校审批同意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学校承担上海大学博士培养费用标准的三分之一；参加其他各类进修与培训的教

职工，进修与培训费用按相关政策办理。

五、管理和待遇

（一）经学校审核批准攻读博士的教职工，需根据与学校签订的培养协议，明确承诺获得博士学位后为学校服务工作5年；对毕业后未满足服务年限而因个人原因离校者，按培养协议规定处理。

（二）对部门推荐参加其他各类非学历进修与培训的教职工，根据培训内容和性质，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承诺进修与培训结束后须为学校服务工作2年；对未满足服务年限而因个人原因离校者，按培养协议规定处理。

（三）经学校审核批准参加进修与培训的教职工，在规定的培养期内，其国家工资、职务聘任等原则上不受影响；其岗位工作量要求以及绩效工资，依据其所在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部门审批意见或培养协议执行。

（四）部门要强化过程管理，加大考核力度。教职工进修或培训期间，年度考核需为“合格”及以上；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终止培养协议或依据学校聘用管理办法处理。

（五）参加进修培训、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不得违反上海大学人员聘用实施办法以及上海大学教职工请假和考勤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

六、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组织人事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起施行，《上海大学关于教职工进修和培训的实施办法（试行）》（上大内〔2013〕70号）同时废止，此前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印发

校对：刘丽兰

（PIM发布）